

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 (含定期定额投资) 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4 年 4 月 8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	
基金主代码	016693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日	2024 年 4 月 8 日
	恢复转换转入日	-
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	-
	恢复大额申购日	-
	恢复赎回日	-
	恢复转换转出日	-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	2024 年 4 月 8 日
	恢复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-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A	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6693	016694
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	是	是

注: 2024 年 4 月 8 日起, 本公司恢复办理本基金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, 并继续保持渠道(含直销和代销)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如有疑问,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<https://www.bhhjame.com>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6511717)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 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,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此外, 本基金以 1.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, 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, 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.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。

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8 日